

強化都更公信力 內政部律定申訴審議會委員資格

2019-06-13 18:01 中央社 台北 13 日

電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14/3870125>

內政部今天表示，為健全都更申訴審議會的組織運作，內政部新訂辦法律定審議會運作原則，審議會委員總數 1/3 以上須聘請具法律或都更專門知識人員，相關資訊也須公開，強化都更公信力。

內政部表示，部務會報今天通過「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」草案，主要是要求透過各級主管機關的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專業素養，以超然、公平、公正及客觀特性，進行申訴審議會運作。

內政部指出，草案明訂審議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且委員總數 1/3 以上，須聘請具法律或都更專門知識的人員，例如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不動產估價師或具 5 年以上都更職業的人員等，以確保公平、公正及專業審議申訴案件。

內政部表示，為強化資訊公開透明，也同時規範各級主管機關須將相關申訴審議會委員名單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資訊公開於專門網頁，供民眾周知。

內政部指出，呼籲地方政府儘速研修自治法規，以提升民眾整體居住環境品質，加速城市再生。

